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700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鸿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5759235436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18号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5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0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雨水管网内有截留污水，我局监测监控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在你单位厂区雨水井、与你单位厂区雨水井相通的恒大小区景观河分别采集水样一份。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厂区东侧雨水井内截留污水的石油类浓度为260mg/L，恒大小区景观河的石油类浓度为10.3mg/L。后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2025年4月16日搬迁部分设备过程中，车间内自来水管破裂，导致设备底部托盘中收集的润滑油冲入雨水管网，排放至恒大小区景观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3、2025年4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你单位厂区内雨水井有截留污水、我局监测监控中心采样情况）

4、2025年4月24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你单位厂区雨水井有含油污水、恒大小区景观河水含油污）

5、2025年4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你单位整改情况）

6、2025年4月27日监测报告（2件，证明2025年4月24日对你单位厂区内雨水井截留污水、恒大小区景观河取样水质情况）

7、行政相对人应急处置情况说明（1件，证明你单位自认存在违法行为及相关说明、应急处置等情况）

8、举报工单（1件，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